



Story
Story

流光遁影·再展風華

會本部篇

服務訓練篇

醫療照顧篇

就養養護篇

農林機構篇

事業機構篇

榮工事蹟篇

序 Preface

民國43年11月1日本會成立，統籌規劃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為照顧散居各地之退除役官兵，於民國46年7月1日奉令接辦「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總社臺北榮民招待所」，47年7月1日擴充服務範圍，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服務處」轄臺北縣市，並先後於臺中成立「中部地區自謀生活榮民輔導組」，轄苗栗縣、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8個縣市，由雲林榮家主任兼任組長；高雄成立「南部地區自謀生活榮民輔導組」，轄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等5個縣市；花蓮、臺東地區分別成立「自謀生活榮民輔導組」。

49年起陸續於各地成立「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有效推展榮民服務業務。54年正式納編，57年奉核定為「縣（市）榮民聯絡中心」；為精簡人力，將高雄縣等13個縣、市聯絡中心主任，由就近會屬機構首長兼任。

「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於76年8月16日起更名為「縣（市）榮民服務處」，包含臺、澎、金門地區共設有24個榮民服務處。84年9月1日將新竹縣市及嘉義縣市分別簡併為新竹、嘉義榮民服務處，102年再將臺中、臺南、高雄縣市榮民服務處合併，完成組織改造，迄今仍為19個榮民服務處。

榮民服務處為散居之榮民（眷）提供服務，辦理就醫、就養、



就業、就學、急難救助、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糾紛調處、權益維護、單身榮民善後等業務，落實政府照顧榮民（眷）之德意。

民國64年1月成立訓練中心，以訓練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為主。65年11月與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創辦「高工實驗班」。68年開始接受行政院勞委會委託辦理社會青年技工養成訓練，中心即以職業訓練型態兼辦職業教育。82年9月20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86年8月與本會「專業人員教育中心」整併為「訓練中心」，同時接辦會屬員工在職訓練。為配合行政院「照顧中南部地區、中低收入戶及中小企業」之「三中政策」，於96年10月26日成立「中區就業訓練服務中心」及「南區就業訓練服務中心」，結合地區訓練資源，擴大服務榮民（眷）辦理委外在地職技訓練及大型就業媒合活動，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服務訓練篇」，涵蓋19個榮民服務處，並以「組織沿革演繹」、「歷任主管事略」、「現任主管願景」、「重大工作回顧」、「典範人士專訪」五大主題敘述各機構之興革。但時隔久遠，人事的異動、凋零，更顯各機構資料相片蒐整之困難；但在各級長官指導與各機構編撰人員協助下，「服務訓練篇」終將付梓，如有疏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最後在此感謝所有對本篇付出心力之工作同仁，表示敬意與謝忱！



目錄

Contents

	序
1	第一章 臺北市榮服處
23	第二章 新北市榮服處
47	第三章 桃園市榮服處
75	第四章 高雄市榮服處
103	第五章 基隆市榮服處
125	第六章 宜蘭縣榮服處
143	第七章 新竹榮服處
171	第八章 苗栗縣榮服處
199	第九章 臺中市榮服處
223	第十章 彰化縣榮服處





第十一章	南投縣榮服處	241
第十二章	雲林縣榮服處	265
第十三章	嘉義榮服處	291
第十四章	臺南市榮服處	311
第十五章	屏東縣榮服處	331
第十六章	花蓮縣榮服處	353
第十七章	臺東縣榮服處	373
第十八章	澎湖縣榮服處	397
第十九章	金門縣榮服處	417
整併單位—	第二十章 臺中縣榮服處	439
整併單位—	第二十一章 臺南縣榮服處	459
整併單位—	第二十二章 高雄縣榮服處	479
第二十三章	職訓中心	497